

五、本部為強化高風險家庭之篩檢，以杜憾事再次發生，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一)積極結合民政、警政、戶政等基層系統發掘兒虐及高風險家庭：

1. 動員村里鄰長、村里幹事及公寓大廈管理人員，對轄內家戶有兒童者（尤其是 6 歲以下幼齡兒童）進行關懷，符合篩檢指標之家庭，即轉介當地社會局（處）處理。
2. 動員戶政人員，對於辦理戶籍登記之未成年生子者、單親或離婚者，如有幼兒照顧困難需要協助者，填寫通報表轉介當地社會局（處）協助。
3. 動員社區巡守人員，加強巡察流動人口，發現有符篩檢指標之家庭，即轉介當地社會局（處）處理。
4. 強化村里幹事兒童保護通報之概念，並將村里長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納為防治網絡成員，促使網絡更為綿密。

(二)為提升民眾通報之近便性，本部設置有「113 保護專線」，作為 24 小時民眾諮詢及通報兒童保護案件之管道，倘遇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通報兒少保護危急案件，將啟動緊急處理機制，聯繫警察機關及社政機關即時處理。另針對執行業務上較容易接觸到兒童少年之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等兒少法定責任通報人員加強教育宣導，要求責任通報人員至遲於知悉兒少保護事件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

(三)持續辦理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之宣導，透過製作兒虐通報、尊重兒童生命權益、父母親職功能及高風險家庭關懷等主題之廣播、宣導短片，結合新聞局提供之平面及電子媒體加強宣導，或提供民眾相關文宣資料，清楚認知親職功能，並倡導尊重人權及通報轉介等觀念，以鼓勵社會大眾於發現疑似兒童少年受虐或高風險家庭時，能主動及時通報向政府尋求協助。

(四)連結藥酒癮戒治醫療資源，推動「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以協助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成員接受戒癮治療。

六、因應社會環境快速變遷，高風險家庭與兒少保護案件樣態複雜多元，亟需結合司法、教育、警政、民政、醫療、勞工與社會福利資源架構完善的兒少保護體系，提供及時、專業且多元的預防性及保護性服務，以建立綿密妥適之兒少保護安全網。未來本部亦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於既有基礎上推動全面性之兒虐預防工作，努力落實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兒少遭受虐待傷害的可能。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彰化鹿港以及臺南安平列入「台灣觀光十大文化小城」，建請檢討設置民宿之相關規定，是否就該土地實際使用之狀況認定係屬何種區域，以維護符合條件之民宿業者權益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08)

魏委員就彰化鹿港以及臺南安平列入「台灣觀光十大文化小城」，建請檢討設置民宿之相關規定，是否就該土地實際使用之狀況認定係屬何種區域，以維護符合條件之民宿業者權益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台灣十大觀光小城」選拔活動，是本部觀光局為推展鄉鎮在地特色及觀光發展，吸引國內外旅客走訪、帶動小城深度旅遊所舉辦之行銷活動，經由學者專家遴選及民眾票選出的「觀光小城」，其本質、目的及產生程序，並非法規定義之「觀光地區」。
- 二、民宿管理辦法第 5 條所列「觀光地區」，係由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3 款：「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所定義，本部並訂有「交通部指定觀光地區作業要點」，各縣市政府得依據該要點第 3 點：「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觀光發展需要，為塑造地區觀光特色，加強管理，得就具有觀光價值地區，申請指定為觀光地區。」辦理，區內建築物之造型、構造、色彩等，及廣告物、攤位之設置，得實施規劃限制，惟目前尚未有指定觀光地區之實際案例。
- 三、另為與旅館業經營型態有所區隔，並維護合理商序，在法制上，民宿係以相對低人口密度、商業發展及土地利用等特性，做為可設置地區，對於部分都市計畫區內達一定發展程度者，較不存有民宿設置之條件，各縣市政府可考慮在不違反土地、建管及消防之規定前提下，輔導並協助業者朝小型旅館規劃之。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防部與政府相關單位應重新啟動調查蔡學良案，以釐清蔡學良是舉槍自戕或他殺，除還給家屬公道並撫慰遺屬心中的悲痛外，對社會負起找出案情真相的責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85）

林委員國正針對空軍中士蔡學良步槍射擊命案屆滿 5 周年，雖經軍事檢察官及法醫勘驗，調查報告以自殺結案，但結果疑點重重，至今真相仍未明，導致家屬對判定難以信服。事發至今，家屬與國人更想知道，案發過程是怎麼回事，如今又發生陸軍下士洪仲丘猝死案，再度引發國人高度重視。鑒此，本席強烈要求國防部與政府相關單位應重新啟動調查蔡學良案，以釐清蔡學良是舉槍自戕或他殺，除還給家屬公道並撫慰遺屬心中的悲痛外，對社會負起找出案情真相的責任，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空軍防空部 954 旅蔡學良中士於 97 年 5 月 9 日射擊訓練時槍擊死亡案，本部前東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依據蔡士遺書、臺東縣警察局現場模擬及重建、刑事警察局槍枝鑑驗結果、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相、複驗及相關證人之證述，推定蔡士死亡方式為自殺。
- 二、嗣蔡母以軍事檢察官草率認定其子死因為由，於 99 年 5 月 13 日陳請監察院調查，經監察委員